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4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異議人與債務人蘇金標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所為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裁定命異議人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29日送達異議人，惟異議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依前開規定，其異議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